

上海康騰律師事務所  
關於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東大會  
之  
法律意見書

上海康騰律師事務所

關於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東大會

之

法律意見書

致：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康騰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对本次股東大會的相關事宜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審查了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的有關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師得到公司如下保證，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師認為作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復印件等材料、口頭証言均符合真實、準確、完整的要求，有關副本、復印件等材料與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見書中，本所律師僅对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及會議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表意見，不對會議審議的議案內容以及這些議案所表述的事實或數據的真實性及準確性發表意見。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見證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相關事項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691,08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3%。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经审查，上述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37,691,080 股同意； 0 股 反对；0 股 弃权，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37,691,080 股同意； 0 股 反对；0 股 弃权，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37,691,080 股同意； 0 股 反对；0 股 弃权，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37,691,080 股同意； 0 股 反对；0 股 弃权，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37,691,080 股同意； 0 股 反对；0 股 弃权，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37,691,080 股同意； 0 股 反对；0 股 弃权，同意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37,691,080 股同意； 0 股 反对；0 股 弃权，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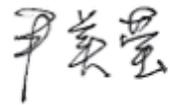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腾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经办律师:

童仪



尹美莹



负责人:

童仪



2021年5月21日